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审查”的报告(见 [A/75/551](#))的评论意见。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审查”的报告(A/75/551)中,审查了采用外部外包这一选项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同时概述现有授权立法和政策。审查的目的是帮助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更清楚地了解外部外包的现状,并为各组织提供一个工具包,以改进向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外包服务的具体步骤和管理方式。

一般评论意见

2. 各组织欢迎这份报告,并认为报告对外部外包的现状作出了有实用价值的概述。

3. 各组织指出,为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使目前不大量采用外包的实体能受益于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采购网络对某些行动进行协调、特别是在统一和相互承认的倡议框架内进行协调必不可少。

4. 各组织有保留意见的是:可供遵守拟议时限的资源和时间有限,指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内部协商和协调,并使对于监管框架的任何修改能妥善报经理事机构批准。

5. 此外,一些实体指出,由于它们参与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行动,因此充分实施那些落实日期为2021年的建议可能有些难度。

6. 各组织强调指出,对外包的概念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会影响及时采取后续行动,指出通过采购网拟定统一的做法对落实这些建议必不可少。

7. 关于建议4至7,一些组织指出,从采购角度看,选择外包服务的做法与选择标准服务的做法没有差异。

8.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上述建议。

二.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

建议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相关部门通过与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协商,在2021年底前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并制定关于此事的方针和程序准则以便将这一定义进一步具体化。

9.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这项建议,同时确认,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和概念认识极为重要。

10. 大多数组织认识到,拟定一项全系统的定义及相应的程序准则有其价值。然而这些组织指出,定义和程序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每一实体都能履行任务,同时又能汇总数据。

11. 各组织认为经由采购网开展这项工作十分重要。这将确保商定一个全系统的定义,在此基础上每个实体可以根据其具体需要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从而统一各方的做法。

12. 由于目前参与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行动，一些组织认为在 2021 年底之前落实这项建议相当困难，表示最好将时间定在 2023 年底。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确保于 2022 年底之前，在年度采购报告中列入一个分节，说明从商业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的支出。

13. 一些实体注意到这项建议是针对立法机构的，但同时认为该建议已经落实，因为其年度采购报告已经包含从商业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的支出信息。

14. 有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没有关于“商业服务提供商”一语的定义。在此情况下，各实体将在 2022 年之前落实该建议的可行性与制定全系统或组织一级的外包定义相挂钩，并与修改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和报告制度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挂钩。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请购部门积极努力评估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供应来源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这种评估酌情增加供应来源，同时规定这种活动不得违反各组织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制定的政策。

15.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这项建议。

16. 一些组织认为不需要再实施这项建议，因为所建议的做法已经到位。

17. 例如，《联合国采购手册》中已经指出，秘书处应积极努力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来源。此外，大会在其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

18. 其他组织不赞成孤立地看待这个方面，指出在还应当保障物有所值、可持续性和降低风险等因素的程序中，供应商来源不应当成为要遵守的唯一或主要标准。技术性组织允许按技术要求确定供应来源，任何来源国的所有供应商都有同等的机会。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鼓励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在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任何战略性、敏感性或高价值服务和相关物品之前，先进行明确记录的战略分析，包括短期和长期考虑因素和成本，并确保在就采购选项作出正式决定之前，这一分析经过了适当主管的审查和批准。

19.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这项建议。

20. 一些实体报告说已将这种做法纳入其业务流程，而另一些实体则将通过制定和执行未来的外包政策以实施这项建议，指出对于权力结构高度分散的组织而言，实施工作将需要重大变革管理努力，这就使 2021 年这一落实日期很难遵守。一些实体报告说，由于业务上的迫切需要，该建议或许不可能在所有地点实施。

21. 各组织希望最好将落实日期定为 2023 年。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战略性、敏感性和高价值商业外包服务进行定期审查，包括风险评估，以确定每个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22.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同时提议最好将落实日期定为 2023 年。

23. 一些实体确认，审查工作(包括为确定是否已经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而进行的风险评估)已经纳入采购过程，表明不再需要实施该项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相关部门为考虑外包服务合同在标准时间框架之后的延期制定所需达到的标准，并在 2021 年底前将这些标准提交相关决策机构通过并纳入政策文件。

24.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这项建议。一些组织认为，拟议标准已存在于现行采购规则和准则中。

25. 另一些组织则指出，在制定拟议政策的过程中，应明确界定所涉范围，并包含不同类型的服务提供商以及关于应排除哪些服务的明确具体的说明。

26. 各组织希望最好将落实日期定为 2023 年。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在作出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具有战略性、敏感性或高价值的服务和相关物品的任何决定之后，请购部门应制定管理供应商过渡的明确详细的准则，包括相应的备用安排，并确保招标文件明确概述供应商在向相关组织和新供应商提供过渡援助和知识转让方面的责任。

27. 各组织部分地支持这项建议。

28. 虽然一些实体认为这项建议已经落实，但另一些实体将审查并评估是否需要作进一步澄清。一些组织提议，这项建议应仅适用于外包服务，而不应适用于所有的商业服务。

29. 各组织希望最好将落实日期定为 2023 年。